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君亭酒店”）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职权，积极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人数超三分之一。报告期内，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俞婷婷女士、魏洁文女士、孙晓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俞婷婷女士、魏洁文女士、孙晓鸣先生。其中包括 1 名法律专业人士、1 名行业专业人士及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魏洁文，女，196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1987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并取得旅游经济管理学士学位，2003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取得酒店与旅游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。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浙江商校酒店管理专业任教师；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担任教学工作，其间担任专业负责人、副院长；2008 年

11 月至今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授。2023 年 5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经自查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，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参加表决，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魏洁文	5	3	2	0	0	否	1

本人认为，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2024 年度，在参加每次会议前，本人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4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领域的优势，在各委员会中积极发表观点，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本人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，确保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遵

循合法合规的程序，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，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，作为从事酒店管理专业多年的独立董事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特别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，对公司上会的拟投资开发的项目，听取了开发团队和经营团队对项目的介绍，提出行业性专业看法，相关意见已经记录在会议材料中，这些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场合的机会，及在公司的支持下，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沟通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一线运营团队保持紧密的沟通联系。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运行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同时，本人也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给予了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向公司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。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，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落实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报告所述期间内，本人充分利用了诸如定期召开的股东大会、在线交流平台等专门沟通渠道，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。为了更有效地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责，本人接受了相关的专业培训，提升了与中小股东沟通的能力，确保能够充分理解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期望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又称“报告期”，下同）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项。

（五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朱晓东、施晨宁、甘圣宏、张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俞婷婷、魏洁文女士、孙晓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同意聘任朱晓东、施晨宁、张勇、张戈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监高提名程序规范，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,451,0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9,167,656.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

相应调整。本人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及时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相关细则进行修订，以适应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变化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全年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在 2024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本人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，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严谨、认真的态度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增强、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魏洁文

2025 年 4 月 29 日